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昱祺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跟蹤騷擾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。被告所為跟蹤騷擾犯行，係於密切時間內，基於實行跟蹤騷擾之單一犯意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個人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與他人相處之界線，竟對已明確表示拒絕復合、追求，無交往意願之告訴人A女接續為跟蹤騷擾之行為，致A女心生畏怖、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行為實有不當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行持續時間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智識程度高中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7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　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黃千禾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13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4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第一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8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19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20 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
21 之罪之限制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10641號

25 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27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乙○○係AC000K112044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前男
30 友，明知A女已經多次明確表示拒絕復合、追求，竟仍違反A

女之意願，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，而為與性或性別相關之對A女要求約會、聯絡之追求行為，致A女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嗣經A女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訊息照片等資料佐證。足認被告上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。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，有反覆性及持續性，係出於同一騷擾目的，請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檢察官 郭俊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子敬

附表

編號	時間	跟蹤騷擾行為態樣
1	112年3月6日	1、乙○○將飲料「桂圓紅棗茶」放置在A女停放在工作地點（地址詳卷）之機車上。 2、乙○○以通訊軟體LINE，傳送：「我不會打擾！只是默默的去看而已」、「我打給妳就是要跟你聊一下而已」、照片（意指「桂圓紅棗茶」放置在A女機車

		上)、「記得去拿來喝」、「世上沒有不可能！只有願不願意而已！」、「你想跟我說話的時候我都會在」等訊息給A女，對A女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2	112年3月7日	1、乙○○將飲料「桂圓紅棗茶」放置在A女工作地點（地址詳卷）。 2、乙○○以通訊軟體LINE，傳送：照片（意指「桂圓紅棗茶」放置在A女工作地點）、「我也知道你昨天沒回家」、「不是我當作有就有沒有就沒有」、「如果沒有的話我還一樣會繼續對妳好！為你付出！」、「我只求給我時間讓我去做！」、「就給我一些時間讓我去改變給妳看！」、「但我還是會去做」等訊息給A女，對A女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3	112年3月8日	1、乙○○將飲料「桂圓紅棗茶」放置在A女工作地點（地址詳卷）。 2、乙○○以通訊軟體LINE，傳送：照片（意指「桂圓紅棗茶」放置在A女工作地點）、「一樣」、「沒事！這禮拜而已」、「桂圓紅棗記得去拿來喝！」等訊息給A女，對A女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